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658號

原告 曾錦滿

訴訟代理人 張元鴻

被告 戰克武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71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71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車輛於民國115年3月26日20時27分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達觀路與達觀路133598燈桿口處擦撞停放路旁之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車輛），致原告車輛受損，車輛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2700元等語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12萬2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車碰撞原告車輛致損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聯單、初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原告車輛受損情形及修繕後照片、昱技汽車板金烤漆修配廠估價單（下稱系爭估

價單）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（本院卷第7-33、49-58頁）為證，並有兩造車輛車籍資料（本院卷第37-39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車輛修理費為12萬2700元（含工資6萬1000元、零件6萬1700元），有系爭估價單（本院卷第31-33頁）為證，該估價單顯示修繕項目，與事故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24-25頁）所示原告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部位大致相符。又原告車輛於101年11月（推定為11月15日）出廠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原告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而原告車輛計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5年3月26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故原告車輛零件費用6萬1700元，其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件6170元（ $61700 \times 1/10$ 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6萬1000元，無庸折舊，故原告得請求之原告車輛修繕費共計為6萬7170元（ $6170 + 61000$ ）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71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45頁）翌日即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，爰不另為准、駁之諭知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肇嘉